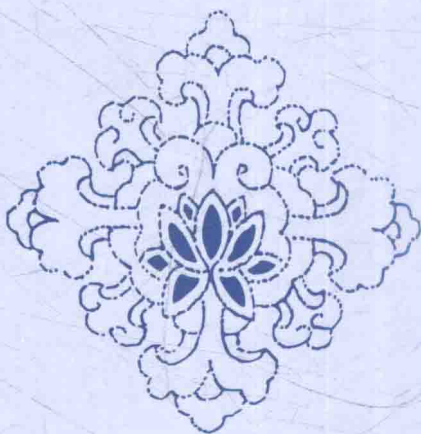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依法行政 相关制度文件汇编

(2017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相关 制度文件汇编

(2017 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相关制度文件汇编: 2017 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 北京: 中国

税务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5678-0506-4

I. ①税… II. ①国… III. ①税收管理—行政执法—
法规—汇编—中国②税收管理—行政执法—文件—
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2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7225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相关制度文件汇编 (2017 年版)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责任编辑: 刘 菲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1 号楼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55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swcb@taxation. 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 83362083/86/89

传真: (010) 83362046/47/48/49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0.25

字 数: 476000 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78-0506-4

定 价: 60.00 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说明

为推进“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依法治税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工作安排，对2012年出版的《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相关制度文件汇编（修订版）》予以修订再版。

本书汇编了截至2016年底的依法行政相关制度文件和相关讲话。为工作需要，增编了2017年5月修订发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本书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第二部分是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相关重要文件；第三部分是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及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关于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治税的相关重要讲话和文章。

由于编辑人员能力、水平有限，以及受其他相关条件限制，本书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敬请读者谅解和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2017年7月

目 录

一、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正，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年5月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自1997年5月9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决定》修正，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五号公布；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公布；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次修正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07年1月17日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公布,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 年 5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9 号公布, 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01)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2002 年 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1 号公布, 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13)
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	
2017 年 5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1 号公布,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16)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2010 年 2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21 号公布, 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9 号修正,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25)
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	
2014 年 1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4 号公布,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45)

二、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253)
---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279)
---	-------

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99)
------------------------	-------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

2015 年 12 月 27 日	(308)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016 年 2 月 17 日	(323)
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	(329)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2016 年 6 月 16 日	(33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	
2016 年 6 月 27 日 国办发〔2016〕54 号	(3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2 月 27 日 税总发〔2015〕32 号	(3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2015 年 10 月 10 日 税总发〔2015〕117 号	(35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	
事后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2 月 28 日 税总发〔2016〕28 号	(3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	
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2 日 税总发〔2016〕169 号	(362)

三、重要讲话

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

大会上的讲话

2012 年 12 月 4 日 习近平	(374)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习近平	(380)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习近平	(391)

在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5月13日 李克强 (400)

在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5月12日 李克强 (410)

在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5月9日 李克强 (423)

提高依法治税水平

2015年5月11日 王 军 (438)

坚持依法行政 着力推进改革为税收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在全国税收政策法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4月10日 解学智 (442)

崇法善治 服务大局为深入推进税收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在全国税收政策法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5月19日 顾 炬 (457)

一、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法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二节 规章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 法 权 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一）国家主权的事项；（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四）犯罪和刑罚；（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六）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七）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八）民事基本制度；（九）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十）诉讼和仲裁制度；（十一）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是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被授权机关应当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月以前，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决定实施的情况，并提出是否需要制定有关法律的意见；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十二条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决定行使被授予的权力。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五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法律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八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九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六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

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法律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法律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律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委员长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律案，在法律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法律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律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